

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

湛坡府通〔2025〕5号

湛江市坡头区 2025 年度第一批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成片开发的需要，需征收位于坡头区官渡镇和龙头镇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，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征收土地位置位于官渡工业园区及龙头工业园区附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约 12.6668 公顷（190.002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

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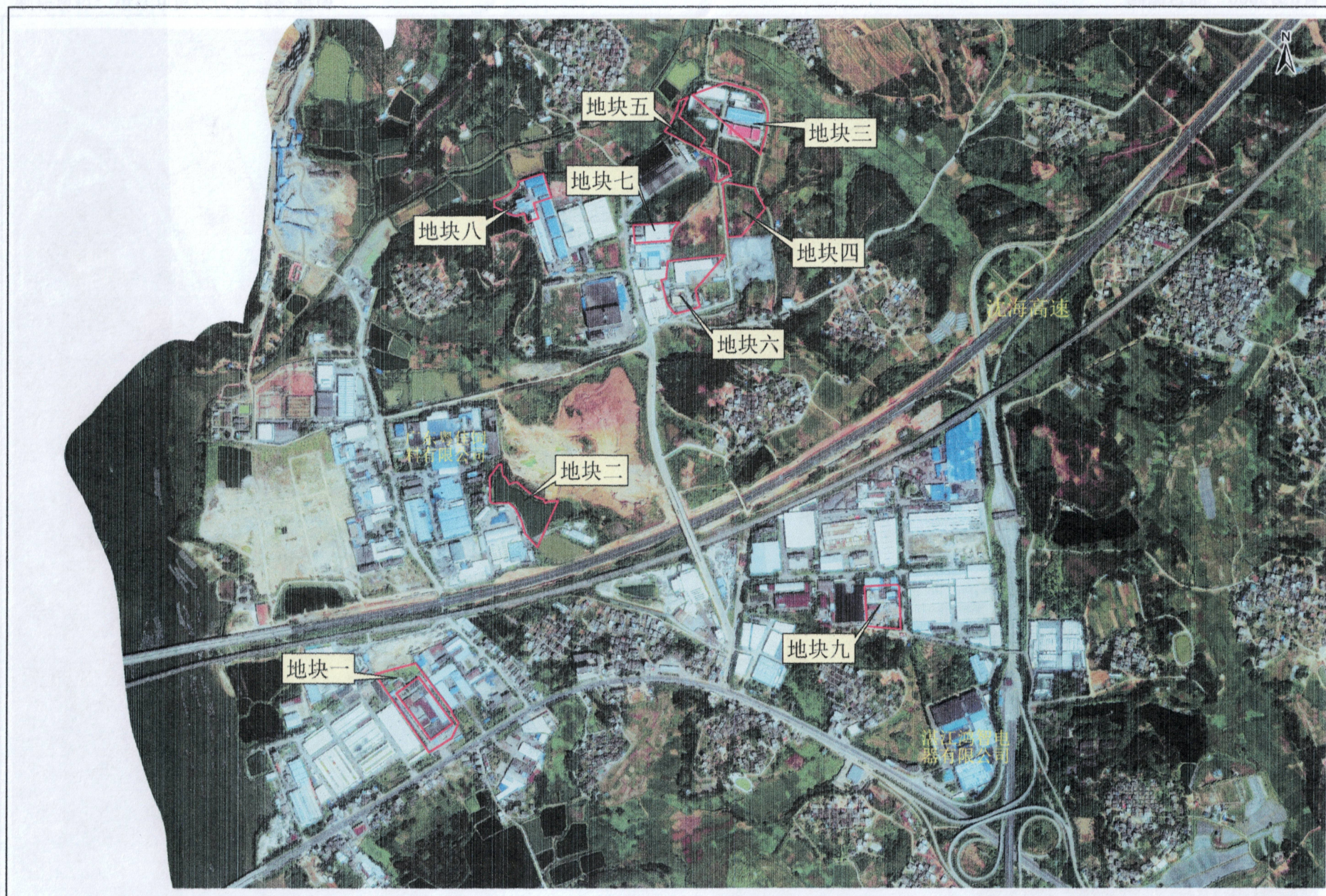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1. 湛江市坡头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（局部一）
2. 湛江市坡头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（局部二）

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 1

湛江市坡头区2025年度第一批次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（局部一）



制作单位：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制图日期：2025年2月

附件 2

湛江市坡头区2025年度第一批次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（局部二）



制作单位：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制图日期：2025年2月